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

**之**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八月**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之推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联合”、“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1,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人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接受中际联合的委托，担任中际联合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湘财证券认为中际联合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作为中际联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办券商，湘财证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负责项目的尽职调查。项目小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中际联合进行了尽职调查，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发展前景、风险因素、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对公司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公告等。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之推荐工作报告》。

## 二、内核意见

湘财证券内核小组对中际联合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的小组成员有 7 名，分别为李荣（律师）、李睿（会计师）、唐健（行业专家）、张鲁巍、袁媛、徐兵、彭慧。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际联合股份及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中际联合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中际联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内核小组成员对项目组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经审核，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已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成员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格式要求，中际联合及湘财证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拟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股票前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综上，内核小组认为中际联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中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

内核小组七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中际联合定向发行股票。

### 三、推荐意见

#### (一) 推荐人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名称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icont Industry(Beijing) Co., Ltd.
证券简称	中际联合
证券代码	831344
法定代表人	刘志欣
控股股东	刘志欣
实际控制人	刘志欣
设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9 日
挂牌时间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 15 号院 1 号楼
邮编	101106
电话	010-69597656-3021

传真	010-69597866-3010
董事会秘书	谷雨
电子邮箱	guyu@3slift.com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2778641474F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下的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批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文具用品、电子产品；维修建筑用机械设备；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制造悬吊接近设备、塔筒升降机、助爬器、爬梯及防坠落系统；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2日）。（该企业于2013年12月02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高空安全作业服务。
目前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中际联合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3-00123号、大信审字[2017]第3-001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际联合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财务情况如下：

###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未审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35,392,226.88	380,498,527.22	304,601,625.40
非流动资产	35,041,348.72	35,494,687.28	26,339,766.20
资产总计	470,433,575.60	415,993,214.50	330,941,391.60
流动负债	122,000,993.31	80,024,788.18	51,162,986.12
非流动负债	1,677,648.40	1,727,648.38	1,807,493.74
负债总计	123,678,641.71	81,752,436.56	52,970,47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6,754,933.89	334,240,777.94	277,970,91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754,933.89	334,240,777.94	277,970,911.74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未审数)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6月(未审数)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6,165,966.21	225,030,410.83	167,769,415.85
营业利润	31,027,586.83	60,301,979.54	49,527,117.00
利润总额	31,456,791.16	70,904,748.84	53,287,391.38
净利润	26,514,155.95	60,889,866.19	46,305,639.25

###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未审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3,049.41	45,007,487.23	371,59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42,781.93	21,695,548.66	-70,836,70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1,062.50	258,048.59	120,843,844.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5,644.37	948,664.63	90,956.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21,249.47	67,909,749.11	50,469,689.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736,638.19	140,615,388.72	72,705,639.61

###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未审数)/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6,165,966.21	225,030,410.83	167,769,415.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14,155.95	60,889,866.19	46,305,63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62,624.44	57,610,077.46	43,275,816.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19.94	2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87	0.69
总资产(元)	470,433,575.60	415,993,214.50	330,941,391.60
资产负债率(%)	26.29	19.65	16.01
流动比率	3.57	4.75	5.95
利息保障倍数	3,520.64	36,335.95	700.66

### (四) 本次推荐的定向发行概况

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1,250万股
证券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16.00元/股
募集资金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

## 1、发行价格合理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6,165,966.21元、225,030,410.83元、167,769,415.8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514,155.95元、60,889,866.19元、46,305,639.25元。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4.77元、每股收益为0.87元。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时间为2015年7月，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2015年11月4日，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35,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0,000,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0,000元。2015年7月股票发行价格除权后价格为13.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超出2015年7月股票发行除权后价格。参加公司2017年5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董事、参加公司2017年5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充分讨论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式，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1) 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是否在 册股东
1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	100,000,000	现金	否
2	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25,000	50,000,000	现金	否

3	杭州英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0	5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12,500,000	200,000,000	-	-

其中，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美”）、杭州英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英选”）为《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前确定的投资者，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日节能”）为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后确定的投资者。

## （2）发行对象适当性核查

### 1) 中日节能

中日节能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4123，中日节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7837510W
法定代表人	袁兴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165号通润银座702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即主要向节能、环保领域的非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对所投资企业一（1）年以上的企业债券的投资和对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可以转换为所投资企业股权的债券性质的投资等，并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为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号为 P100167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672143X0
法定代表人	袁兴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165号通润银座701室
注册资本	30,000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领域的创业投资顾问业务，即接受向节能、环保领域进行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的委托，代委托人开展创业投资管理相关业务，以及其他与受托管理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投资相关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等增值业务；向发起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对所投资或管理的企业投资的项目进行投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2-12-21至2024-12-20

中日节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 2) 广东华美

广东华美已于2015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P1023996，广东华美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9286783K
法定代表人	祝丽娜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一路48号三楼层X3017室
注册资本	13,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风险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01-26至长期

经核查，虽然广东华美已于2015年9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但是认购本次中际联合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 3) 杭州英选

杭州英选已于2017年3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

号为 SS4668，杭州英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英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XX6Q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浪淘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寿成）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4幢413室
认缴出资额	5,500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6-06-14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浪淘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号为 P1029715，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浪淘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11236096X
法定代表人	姜寿成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6幢543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4-09-19至长期

本次发行对象中杭州英选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杭州英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其经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的合规性**

2017年5月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因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原因增加注册资本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原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4、发行程序合规**

公司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程序合规。

## **5、发行目的合理**

为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优化股东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产能，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引进与公司具有战略合作协同效应的战略投资者，公司决定启动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目的合理。

## **6、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50 万股，每股 16.0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适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 **8、公司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50 万股，每股 16.0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需要充裕的资金来满足高速增长的业务要求。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专用高空安全设备和高空安全服务行业，主要的客户对象是五大电力集团以及大型风电设备制造厂商，客户付款账期较长，一般为产品到货且安装验收完成后 3-6 个月左右。但由于公司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以钢材、铝材等为主，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所以对于上游的供应商的付款账期一般较短，因此公司需要提前垫支大量货款，从而占用了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13,2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为 28.21%，公司未收回应收账款主要系产品质量保证金及信用期内的销售货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占比	2016年期末	占比	2016年期初	占比
1年以内	118,821,675.18	89.53%	128,897,750.66	86.92%	89,600,533.42	85.00%
1至2年	9,645,305.01	7.27%	13,259,006.66	8.94%	13,917,113.63	13.20%
2至3年	3,144,435.13	2.37%	4,712,158.53	3.18%	1,487,552.16	1.41%
3至4年	567,667.00	0.43%	1,214,002.02	0.82%	319,990.00	0.32%
4至5年	532,703.52	0.40%	212,770.00	0.14%	75,750.00	0.07%
合计	132,711,785.84	100%	148,295,687.87	100%	105,400,939.21	100%

公司 1 年期以内应收账款占总余额的比例超过 80%，1 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尽管款项回收良好，但还是因此占用了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公司业务主要以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及高空安全作业服务为主，产品应用涉及能源、桥梁、交通、石油石化、电力电网等行业，特别是在新能源领域，公司现有的塔筒升降机、智能助爬器，微型升降机（智能免爬器）、链式提升机、海上平台吊机等产品，在细分领域中市场占有率第一，并在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随着人们安全意识的逐步提升，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的渗透率 and 需求也会快速增长。公司未来几年的预计业绩增长率在仍会保持在 40% 左右，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情况，预计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未来将继续增加，对流动资金的补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际联合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高空安全专用设备与高空安全工程服务提供商。公司专注于高空安全专用设备、设施及服务行业，为用户提供高安全、高可靠、

高性价比的高空安全作业产品以及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涵盖塔筒升降机、免爬器、智能助爬器、高空安全防坠落系统、高空救援、逃生缓降设备，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全方位检修平台（SoFit 系列）等。

公司未来发展立足于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及服务领域，继续保持在风电行业产品应用及开发的竞争优势，并积极拓展现有产品在其他领域的应用，保持可持续性增长。

风电是未来几十年持续发展的朝阳产业，是公司现阶段重点开发的行业。风电是清洁、无污染、可持续利用的可再生能源中目前最具竞争力、最有发展前途的能源利用方式之一。

中国能源消费总量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一方面，分析中国经济发展形势和未来趋势，今后二十年仍将是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双快速推进时期，以住房、汽车为主的消费结构升级将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电动汽车将会取代以化石燃料的传统汽车。工业化的持续发展将带动城市化的快速推进，而 2030-2050 年经济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因此，需要足够的能源供应的来支撑。另一方面，能源开发的资源、环境等约束又要求，中国必须以较低的化石能源增长率和大规模开发清洁能源来支撑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

21 世纪是能源变革的时代，也是创新的时代。可再生能源是清洁低碳能源，风电是目前技术最成熟、基本实现商业化且最具发展潜力的新兴可再生能源技术。

#### ①中国市场

中国的可再生能源事业发展迅猛,风力发电规模已占全球的约三成,预计未来五年间,以中国为首的亚洲仍然是增长的主动力量,亚洲装机增量有望达到 140GW,其中中国有望保持每年 25GW 以上的装机量。这主要归因于我国能源迫切转型的需求,环境问题严重,而风电在新能源中相对成熟,这使得我国风电发展还有巨大空间。

《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设定了两种中国风电发展情景。在基本情景

下到 2020、2030 和 2050 年，风电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 2 亿、4 亿和 10 亿千瓦；在积极情景下，风电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 3 亿、12 亿和 20 亿千瓦，成为中国的五大电源之一，到 2050 年两种情景下分别满足 17%和 30%以上的电力需求。到 2050 年，我国电力结构将实现从煤电为主向非化石能源发电为主的转换。

#### A.2020 年前

2015 年，风电发电占全部发电量的 3.3%。风电行业提前 10 个月完成“十二五”并网装机规划目标。截止 2015 年底，中国市场目前约有 9 万台风机。我国并网风电容量持续 3 年领跑全球，并成为首个达到 1 亿千瓦的国家。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5 年新增容量再创历史新高。累计并网容量达 1.29 亿千瓦，同比增长 34.2%，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8.6%，提高 1.6 个百分点。

“十三五”风电规划有大幅度提升，到 2020 年，从原先规划的累计装机 2 亿千瓦提升到 2.5 亿千瓦以上。发电量比重也将达到 5%以上，风电进而可以实现从替补电源到替代电源的转变。随着技术进步，清洁能源经济性和竞争力不断提高，有望在 2020 年左右超过化石能源。可以预见，“十三五”期间，我国的风电产业将继续保持“十二五”期间的稳进快速增长趋势，从而进一步奠定其在中国国家能源战略中的重要地位。

目前中国仍存在比较严重的弃风限电问题，是制约行业快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国家已经陆续出台多项政策促进风电并网消纳，确保风电等清洁能源优先上网和全额收购，利好政策出台缓解不断增长的装机容量给风电消纳带来持续压力，提高风电消纳能力保障清洁能源高效利用。在风电管理上继续减政放权，调动地方政府和企业发展风电的积极性，激发市场活力、促进风电产业健康发展。政府择优补贴，通过财政资金支持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

#### B.2020~2030 年

不考虑跨省区输电成本的情况下，风电的成本将低于煤电，风电在电力市场中的经济性优势开始显现。但如果考虑跨省区输电成本，风电的全成本仍高于煤电；若考虑煤电的资源环境成本，风电的全成本将低于煤电全成本。在基本情景

下，风电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陆海并重发展，每年新增装机在 2000 万千瓦左右，全国新增装机中，30%左右来自风电。到 2030 年，风电的累计装机超过 4 亿千瓦，在全国发电量中的比例达到 8.4%，在电源结构中的比例扩大至 15%左右；积极情景下，风电累计装机达到 12 亿千瓦，在全国发电量中的比例达到 20%以上，在满足电力需求、改善能源结构、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加强。从 2020 年开始，在 2000 年以前安装的风机将达到其 20 年的使用寿命，逐步退役更新成新型风机。会有越来越多的旧风电场改造工程，以及风电场内少数大功率风电机组的设备、技术升级改造。

### C.2030~2050 年

风电和电力系统以及储能技术不断进步，风电与电力系统实现很好的融合。风电规模进一步扩大，陆地、近海、远海风电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在基本情景下，每年新增装机约 3000 万千瓦，占全国新增装机的一半左右，到 2050 年，风电可以为全国提供 17%左右的电量，风电装机达到 10 亿千瓦，在电源结构中约占 26%；积极情景下，风电累计装机达到 20 亿千瓦，在全国发电量中的比例达到 30%以上，风电成为中国主力电源之一，并在工业等其他领域有广泛应用。

以上信息来源：《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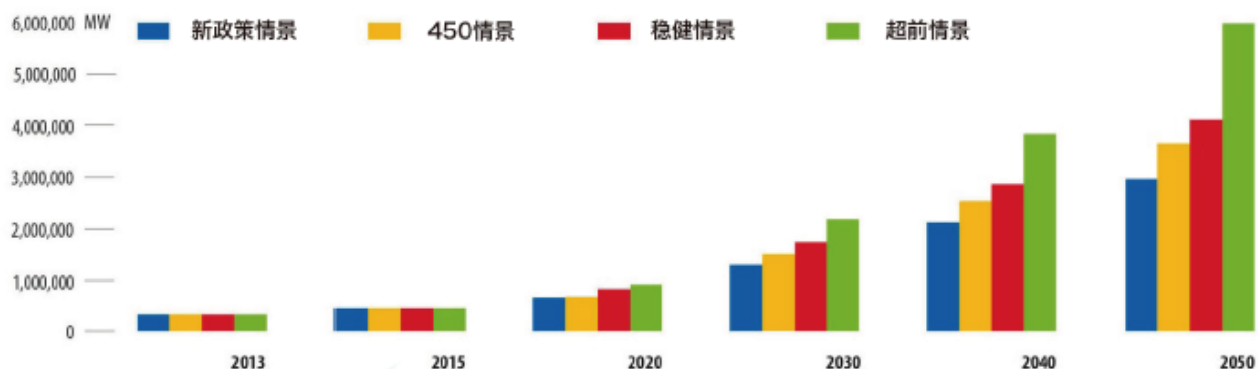
### ②全球市场

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 2016 年全球风电发展统计数据：2016 年全球市场新增容量超过 54.6GW，全球累计容量达到 486.7GW。2016 年的风电市场由中国、美国、德国和印度引领，法国、土耳其和荷兰等国的表现也超过预期。中国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在 2016 年大幅增加，超过丹麦排在全球海上风电装机榜单第三位，紧随英国和德国。

根据 GWEC 全球风能协会的预测，到 2020 年风电年新增市场将达到 100GW，累计市场达到 879GW；到 2030 年风电年新增市场达到 145GW，累计市场达 2,110GW；到 2050 年，年新增市场达到 208GW，累计市场容量达 5,806GW。



## 全球累计风电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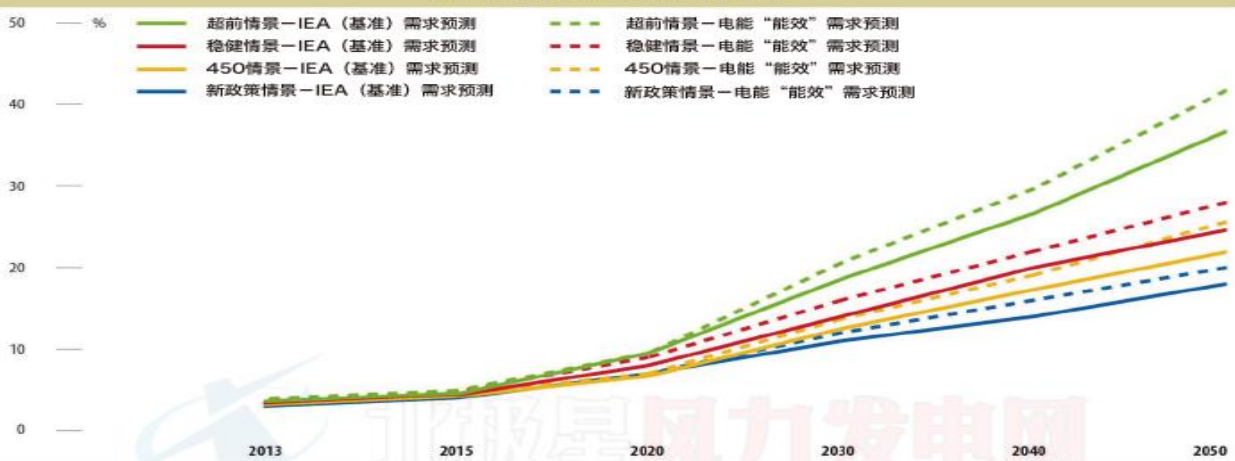


情景	年份	MW	TWh/a
新政策情景	2013	318,354	714
	2015	432,656	868
	2020	639,478	1,569
	2030	1,259,974	3,311
	2040	2,052,583	5,394
	2050	2,869,611	7,541
450情景	2013	318,354	714
	2015	432,656	868
	2020	658,009	1,614
	2030	1,454,395	3,822
	2040	2,458,757	6,462
	2050	3,545,595	9,318
稳健情景	2013	318,354	714
	2015	432,656	868
	2020	797,028	1,955
	2030	1,675,624	4,404
	2040	2,767,351	7,273
	2050	3,983,995	10,470
超前情景	2013	318,354	714
	2015	432,656	868
	2020	879,446	2,157
	2030	2,110,161	5,546
	2040	3,720,919	9,779
	2050	5,805,882	15,258

数据来源：GWEC 《2016 年全球风电发展展望报告》

同时，风电在整个能源结构中的占比也逐步提升。

## 风电所占全球发电量比例



情景	年份	IEA (基准) 需求预测 (%)	电能“能效”需求预测 (%)
新政策情景	2013	3%	3%
	2015	4%	4%
	2020	7%	7%
	2030	11%	12%
	2040	14%	16%
	2050	18%	20%
450情景	2013	3%	3%
	2015	4%	4%
	2020	7%	7%
	2030	13%	14%
	2040	17%	19%
	2050	22%	25%
稳健情景	2013	3%	3%
	2015	4%	4%
	2020	8%	9%
	2030	14%	16%
	2040	20%	22%
	2050	25%	28%
超前情景	2013	3%	3%
	2015	4%	4%
	2020	9%	9%
	2030	18%	20%
	2040	26%	29%
	2050	36%	41%

数据来源：GWEC《2016年全球风电发展展望报告》

### ③海上风电技术成为未来风电主要研发方向

中国风能资源丰富，陆上3级及以上风能技术开发量（70米高度）在26亿千瓦以上，现有技术条件下实际可装机容量可以达到20亿千瓦以上。此外，在水深不超过50米的近海海域，风电实际可装机容量约为5亿千瓦，我国海上风电场址靠近用电负荷中心，通过合理开发利用，将有效补充沿海一带电能供给。2020年前中国风电将采取陆上为主、海上示范的开发原则。2020-2030年间，采用陆上、近海并重发展风电，并开始远海风电的示范。中国进入海上风电大规模开发阶段，2030~2050年，海上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其中1.5亿千瓦分布在沿海的各主要省份的近海区域，并且建成一批远海海上风电场，风电发展将向远离生产生活中心的荒漠腹地和远海发展，并随着电力系统的升级改造和技术突破获得进一步发展。海上风电代表着风电技术领域的前沿和制高点，是世界上主要风电市场重点关注的发展方向，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海上风电能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风能来源相对稳定，发电效率较高。目前海上风电面临着基础建设，机组抗腐蚀能力，电网接入等问题，未来研发工作将围绕上述问题展开。此外，由于海上风能资源丰富，大功率风力发电设备的研发将进一步提升海上风能利用效率。目前3.6MW、4.0MW、5.0MW、5.5MW和6.0MW海上风电机组已经陆续下线并投入试运行，10.0MW海上风力发电设备也已进入研发阶段。

以上信息来源：《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2050》

根据以上市场分析及行业发展预测，公司目前所在的新能源行业特别是风力发电行业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仍然会保持较快增长，公司现有基于风力发电领域的塔筒升降机、智能助爬器，微型升降机（智能免爬器）、链式提升机、海上平台吊机等产品，也会随着风电行业的发展而快速发展，同时随着人们安全意识的逐步提升，相关产品的渗透率 and 需求也会快速增长，这些都会成为公司未来几年的业绩增长点。

## 2) 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①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票据

②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③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所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所占销售百分比

④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关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基于销售百分比法，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14、2015、201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40.45%），预计公司2017、2018、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0.45%，公司2017、2018、2019年经营性往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6年一致，对公司未来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基期)	比例(%)	2017年(预测)	2018年(预测)	2019年(预测)
营业收入	225,030,410.83	100%	316,055,212.01	443,899,545.27	623,456,911.33
应收账款	138,805,250.95	61.68%	194,951,974.96	273,810,048.83	384,566,213.58
存货	21,084,653.61	9.37%	29,613,396.00	41,592,014.68	58,415,984.61
应收票据	34,195,395.29	15.20%	48,027,432.68	67,454,529.21	94,739,886.27
预付款项	835,425.48	0.37%	1,173,355.09	1,647,977.22	2,314,584.00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194,920,725.33</b>	<b>86.62%</b>	<b>273,766,158.73</b>	<b>384,504,569.93</b>	<b>540,036,668.47</b>
应付账款	39,126,495.11	17.39%	54,953,162.38	77,181,716.57	108,401,720.92

预收账款	5,270,702.66	2.34%	7,402,701.89	10,397,094.80	14,602,719.64
应付票据	14,556,765.27	6.47%	20,444,976.82	28,714,969.95	40,330,175.29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58,953,963.04</b>	<b>26.20%</b>	<b>82,800,841.09</b>	<b>116,293,781.31</b>	<b>163,334,615.85</b>
<b>流动资金占用额</b>	<b>135,966,762.29</b>	<b>60.42%</b>	<b>190,965,317.64</b>	<b>268,210,788.62</b>	<b>376,702,052.62</b>
<b>营运资金缺口</b>	<b>240,735,290.33</b>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约为24,073.52万元。结合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金额，公司拟将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资产及经营规模相匹配。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 3) 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降低负债率，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在经营方面，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 4) 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照计划使用的相关措施

公司拟采取多方面措施保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按照计划使用，具体如下：

①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了一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为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创造良好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均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6年9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规范募集资金按照预定计划使用。

③公司拟设立专项银行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并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

④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上述措施可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合理使用，防止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 公司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共计完成 1 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 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 元/股。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321 号）。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一方面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另一方面，用于拓展公司原有业务,保障公司原有传统业务领域持续稳定增长，同时，拓展公司产品在其他领域的市场份额。

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2017 年 8 月 4 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00.00
减：股票发行费用	3,560,310.00
二、募资资金净额	126,439,690.00
加：利息收入	4,070,709.07
减：补充流动资金	127,490,399.07
其中：材料采购及运费	69,150,044.44
员工薪酬及社保	18,691,151.78
日常营运资金	39,649,202.85
减：贷款偿还	3,020,000.00
三、账户余额：	0

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中，公司将原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2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构成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且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宜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鉴于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公司补充了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宜予以追认。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

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正常经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有效满足了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流动资金，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高。

##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最高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上述议案经 2015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 2016 年 3 月前，公司在日常资金使用过程中，对“结构性存款”理解有误，未将其作为理财产品，所以造成前期所购买理财产品超过前述议案中要求额度，上述事项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未及时披露。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超额部分予以追认以及计划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对超额购买理财产品的部分进行了追认，并决定保证在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上述议案经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时间	管理人	期限	收益率	购买金额 (万元)	赎回金额 (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7 月 17 日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35 天	4%	10,000.00	1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8 月 21 日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38 天	4%	10,000.00	10,000.00

3	结构性存款	2015年9月29日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35天	3.9%	10,000.00	10,000.00
4	结构性存款	2015年11月3日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55天	3.9%	10,000.00	10,000.00
5	“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	2015年10月9日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	82天	5.05%	2,000.00	2,000.00
6	结构性存款	2015年12月28日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93天	3.4%	7,000.00	7,000.00
7	“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	2016年1月18日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	92天	3.8%	2,000.00	2,000.00
8	中银集富理财计划2015年188期	2016年1月5日	中国银行九棵树支行	94天	4.15%	3,000.00	3,000.00
9	结构性存款	2016年4月11日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35天	3.3%	5,000.00	5,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2016年5月17日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93天	3.0%	5,000.00	5,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2016年8月25日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46天	3.0%	5,000.00	5,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2016年10月17日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35天	2.8%	5,000.00	5,000.00
13	稳健系列人民币9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	2017年1月12日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91天	2.82%	3,500.00	3,500.00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对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进行管理。

截至2017年8月4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存款类型	存款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开户行
7天通知存款	4,000.00	1.62%	2016年11月25日至 2016年12月30日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9、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截至本次定增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6日）刘志欣直接持有公司43.16%股份，通过世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9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2.11%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2,500,000股，以本次发行前持股情况和本次股票发行上限12,500,000股测算，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最高将增加至82,500,000股，刘志欣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鉴于目前公司处于业务高速增长期，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发展，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2)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 财务状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2) 盈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会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降低。但长期来看，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 **3) 现金流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22,472.02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将有效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 **（3）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产生影响。

### **（4）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从而增强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优化了资本结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亦有积极的影响。

## **10、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 3 名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函，经核查，该 3 名认购对象参与中际联合本次定向发行均系其自身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11、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有 3 名，其中非自然人 3 名。该 3 名非自然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具体如下：

（1）广东华美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管理人，备案编号 P1023996，经核查广东华美的财务报表及出具的非持股平台的声明，显示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广东华美不属于持股平台。

(2) 杭州英选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S4668，杭州浪淘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私募基金管理人，该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号为 P1029715。经核查杭州英选的财务报表及出具的非持股平台的声明，显示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杭州英选不属于持股平台。

(3) 中日节能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D4123，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私募基金管理人，该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号为 P1001674。经核查中日节能的财务报表及出具的非持股平台的声明，显示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中日节能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12、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备案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了在册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证明等资料，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对公司在册股东中的机构股东逐一进行了核查。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266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220 名、法人股东 1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4 名，金融产品及其资产 19 只，其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的有 30 名股东。具体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机构投资者（30 名）						
序号	证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是否属于私募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核查情况

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P1004033	-	该 30 名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P1006639	-	
3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P1000859	-	
4	西安景涵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P1015206	-	
5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P1000724		
6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是	P1013914	S39048	
7	天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任-天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是	P1005303	S27713	
8	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润新三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是	P1009645	S60050	
9	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陆水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是	P1003484	SH2896	
10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	私募基金	是	P1015788	SE7483	
11	上海本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裕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是	P1004428	S29058	
12	杭州浪淘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浪淘沙势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是	P1029715	SM4711	
13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是	P1001436	SM5793	
14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富鼎创进取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是	P1001436	SH3990	

15	上海九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郡丙申一期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是	P1025010	SL1296
16	深圳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源长和2号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是	P1014016	SS2852
17	杭州冷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冷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是	P1017627	SE2617
18	杭州冷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冷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是	P1017627	SS0610
19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是	P1032081	SL8402
20	君奇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君奇新三板启航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是	P1033189	SR9733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是	P1028433	SS4642
22	莱芜中泰安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是	P1017704	SR4910
23	深圳市壹海创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是	P1028925	SL4479
24	杭州无极稳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是	P1029237	SR6922
25	天津邦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是	P1005284	SD3281
26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是	P1009189	SD4318
27	嘉兴信业博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是	P1014187	S38753
28	上海毓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是	P1001512	S28362
29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基金	是	P1005522	S28874

3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私募基金	是	S38144	P1005546	
----	--------------------------	------	---	--------	----------	--

其余 16 名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

其余机构投资者（16名）		
序号	证券持有人名称	核查情况
1	北京行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主办券商确认，其为普通法人机构或普通合伙企业，不存在私募行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2	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长沙友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6	世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	济南得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主办券商确认，该有限合伙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但是目前存在私募行为，已经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申请，尚未备案成功。
10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经核查，该 2 名法人股东公司营业范围均未包含“投资”，并经主办券商确认，其为普通法人机构。
11	武汉诚盛电子有限公司	
12	银华资本-国泰君安证券-银华资本-新三板-鑫金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属于基金一对多专户，管理人为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日期 2015 年 4 月 9 日，备案编码 SC5250。
13	鑫沅资产-南京银行-经邦新三板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属于基金一对多专户，管理人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备案编码 SC4841。
14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彭雪峰	属于基金一对一专户，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备案编码为 SD9376。
15	中信建投证券-宁波银行-中信建投鑫享新三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属于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产品编码 S50843。
16	中信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新三板投资基金 2 号（中信建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字为“中信建投-中建投信托新三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015 年 3 月 12 日备案成功。证券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开立证券账户时是以委托人的名义开立的，所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名字和证券帐户的名字存在不一致。

##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备案情况

本次新增认购对象共 3 名，具体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中日节能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D4123。

2) 广东华美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管理人，备案编号 P1023996。广东华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3) 杭州英选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S466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13、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中际联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公告：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1.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2.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际联合已在“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的用途”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在“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发行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中披露了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2016年8月26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收到控股股东刘志欣提交的《关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6-041。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要求。

#### **14、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询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查询系统，取得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有关声明，确认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际联合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5、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的说明**

2017年5月3日，公司与广东华美、杭州英选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2017年5月20日，公司与中日节能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合法合



规性的条款，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约定。

### **16、《定向发行说明书》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要求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逐条核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包含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里要求具备的所有声明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股票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限售安排、募集资金投向、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本次股票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相关机构的信息、备查文件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要求。

### **17、需披露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 **18、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7年6月底，公司货款回收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之上年未有所下降。截至2017年6月底，应收账款余额13,27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为28.21%，公司未收应收账款主要系产品质量保证金及信用期内的销售货款。对于应收账款，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考核制度，并针对主要客户建

立了专门的应收账款回款分析及相应的信用政策实施回款控制,但是若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公司客户的经营、信用状况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并产生坏账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一是,加大销售人员考核力度,将账期内回款金额列入个人业绩考核范围内;二是,公司定期召开应收账款专题讨论会,有针对性的编制客户收款计划;三是,对公司主要客户建立信用评级管理体系。

## (2) 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是以技术和创新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经验丰富且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和经营管理团队。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对更高层次管理型人才及各类专业型人才需求必将增加。如果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人才储备不足或核心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岗位技能培训,激发技术人员的创新能力,为其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让核心人才价值得到充分的体现。

## (3)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36%和28.61%,客户集中度略高。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下游市场的不利变化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在继续为现有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基础上大力开发其他潜在客户;一方面不断加大建筑、电网建设、通信、桥梁维修等领域的业务开拓,不断提高公司业务和客户的多样性和分散性;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对新客户的开发,市场营销部负责加强企业宣传推广,海外事业部跟进海外客户的开发,以此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

## (4)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欣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33,227,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7.47%，其中直接持股 26,964,260 股股份，通过世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262,740 股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刘志欣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股东行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切实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管理层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公司还选举了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针对重大事项公开、公平、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主要应用于能源、建筑等行业的高空作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目前，尽管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严格要求，对主要产品的各个生产环节以及生产完成后的测试、检验有着严格的程序，但是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容易造成重大事故，将给公司的声誉造成重大影响，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在研发设计、生产、检测和售后服务等几个重要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售后维护机制，公司产品质量也得到了各行业客户的认可。

### 19、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文件中董事签名不一致的说明

由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 1 名独立董事发生了变更，导致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文件中董事签名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新当选独立董事沈蕾女士已经审阅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文件，对其当选独立董事之前的文件予以认可（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等），并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0、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股份质押、违规担保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各年年度报告均有披露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以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2017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发行人已出具声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同时，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查询报告期内披露的相关公告，取得了申请人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股份质押、违规担保情况。

### **（五）主办券商对本次挂牌公司披露的财务事项的核查意见**

#### **1、主营业务分析**

##### **（1）利润构成分析**

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25,030,410.83	34.13%	-	167,769,415.85	40.18%	-
营业成本	102,938,590.29	43.54%	45.74%	71,715,959.68	36.29%	42.75%
毛利率	54.26%	-	-	57.25%	-	-
管理费用	28,713,467.66	12.26%	12.76%	25,577,175.65	49.07%	15.25%
销售费用	31,712,508.39	55.92%	14.09%	20,339,497.19	75.78%	12.12%
财务费用	-1,507,062.86	-113.82%	-0.67%	-704,841.17	-392.14%	-0.42%
营业利润	60,301,979.54	21.76%	26.80%	49,527,117.00	42.32%	29.52%
营业外收入	10,775,614.49	185.45%	4.79%	3,774,918.89	254.54%	2.25%
营业外支出	172,845.19	1,080.27%	0.08%	14,644.51	-89.94%	0.01%
净利润	60,889,866.19	31.50%	27.06%	46,305,639.25	49.48%	27.60%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030,410.83元，完成净利润60,889,866.19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60,889,866.19元，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34.13%，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31.5%，年末总资产415,993,214.50元，净资产334,240,777.94元。2016年公司财务指标重大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 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4.13%，主要受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收入额增长的影响，2016年该产品收入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4.97%。2016年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多方面拓宽销售渠道，在原有产品订单量持续增长的同时，新产品订单量也在增加，受订单增加的影响，2016年收入额随之增长。

###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43.54%，主要受2016年营业收入增加的影响，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 3)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5.92%，主要是2016年产品销售量增加，受风力发电场分布地域的影响，产品运输费、设备安装调试、巡检维护等售后服务费均随

着销售量的增加而呈不同程度的增长，加之，本年海外项目也较上年同期增加，新客户、新项目技术支持及服务费用相应增加；本年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及新产品市场开发的需求，销售团队扩充，人工成本相应增加；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推广类费用也较上年同期增加。

#### 4)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13.82%，主要受2016年汇率变动的影 响，2016年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增长率282.48%。

#### 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85.45%，增幅较大，主要受2016年公司增值税软件退税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影响，公司是自2015年7月份起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6)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1080.27%，增幅较大，主要受2016年公益性捐赠及债务重组损失额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影响。

#### 7) 净利润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1.5%，主要受2016年收入增长的影响；其次，因本年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致使本年毛利率下降，但因2016年公司加大对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开发及推广力度，其产生的软件退税对净利润起到弥补作用。

**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未审数）			2016年1-6月（未审数）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6,165,966.21	42.01%	-	81,803,192.70	41.94%	-
营业成本	53,514,788.34	41.26%	46.07%	37,883,992.88	51.56%	46.31%
毛利率	53.93%	-	-	53.69%	-	-

管理费用	15,255,441.66	25.73%	13.13%	12,133,734.55	21.25%	14.83%
销售费用	19,769,106.94	64.44%	17.02%	12,022,208.84	68.24%	14.70%
财务费用	1,149,070.96	392.47%	0.99%	-392,887.08	-265.26%	-0.48%
营业利润	31,027,586.83	57.25%	26.71%	19,730,775.74	30.77%	24.12%
营业外收入	476,074.95	-90.09%	0.41%	4,805,946.58	308.86%	5.88%
营业外支出	46,870.62	-63.41%	0.04%	128,105.60	4553.68%	0.16%
净利润	26,514,155.95	26.83%	22.82%	20,904,474.16	47.92%	25.55%

2017年1-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165,966.21元，完成净利润26,514,155.9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514,155.95元，2017年6月末总资产470,433,575.60元，净资产346,754,933.89元。营业收入较2016年1-6月增长42.01%，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26.83%。2017年1-6月公司财务指标重大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 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2016年1-6月增长42.01%，2017年1-6月随着公司市场推广力度加大，订单量大幅增加，使得2017年1-6月主要产品销售收入较2016年1-6月增长，尤其是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2017年1-6月较2016年1-6月增长42.96%，带动公司整体收入的增长。

####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较2016年1-6月增长41.26%，主要受2017年1-6月营业收入增加的影响。

#### 3)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较2016年1-6月增长25.73%，主要受研发费用及职工薪酬增加的影响。2017年1-6月公司继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新产品开发投入费用增加；职工薪酬增加受年初调薪及福利费支出增加的影响。

#### 4)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较2016年1-6月增长64.44%，主要受售后服务费、职工薪酬及广告宣传费用增加的影响。2017年1-6月产品销售量增加，受风力发电场分区域的影响。

响，设备安装调试、巡检维护等售后服务费增加；2017年1-6月随着业务量增加、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及新产品市场开发的需求，人员增加，人工成本相应增加，广告宣传类费用也较上年同期增加。

#### 5)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较2016年1-6月增长392.47%，主要受2017年1-6月汇率变动影响，2017年6月末汇率低于年初，汇兑损失额增加。

#### 6)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较2016年1-6月下降90.09%，主要是根据2017年6月12日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要求，将本期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3,039,328.27元的税收返还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 7)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较2016年1-6月下降63.41%，主要是2016年1-6月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

#### 8) 净利润

净利润较2016年1-6月增长26.83%，主要受2017年1-6月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2017年1-6月部分产品销售价格虽略有下降，但因公司产品工艺改进生产成本相应下降，使得2017年1-6月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去年同期，对营业利润增长起到促进作用，但因2017年1-6月所收到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额低于去年同期，对净利润的增长水平起到一定的影响作用。

### (2) 收入构成分析

2016年度，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收入金额	2016年成本金额	2015年收入金额	2015年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	224,725,244.22	102,938,590.29	167,364,914.56	71,715,959.68
其他业务	305,166.61	-	404,501.29	-
合计	225,030,410.83	102,938,590.29	167,769,415.85	71,715,959.68



2016年度，公司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项目	2016年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	222,818,241.92	99.02%	165,085,718.52	98.40%
高空安全作业服务	1,907,002.30	0.85%	2,279,196.04	1.36%
其他收入	305,166.61	0.13%	404,501.29	0.24%
合计	225,030,410.83	100.00%	167,769,415.85	100.00%

截至2016年年末，公司产品收入构成比例无较大变化，公司产品仍主要以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为主，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收入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4.97%，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增加0.62%。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宽及市场开发力度的加大，2016年无论是国内订单还是国外订单均较上年同期增长，尤其是国外订单增幅较大，受订单量增长的影响，带动了公司整体收入的增长；高空安全作业服务，受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的影响，本年订单量减少，收入额也随之下降，收入占比也下降。

2017年1-6月，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收入金额(未审数)	2017年1-6月成本金额(未审数)	2016年1-6月收入金额(未审数)	2016年1-6月成本金额(未审数)
主营业务	115,870,560.84	53,514,788.34	81,702,143.15	37,883,992.88
其他业务	295,405.37	-	101,049.55	-
合计	116,165,966.21	53,514,788.34	81,803,192.70	37,883,992.88

2017年1-6月，公司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项目	2017年1-6月收入金额(未审数)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6月收入金额(未审数)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	115,149,012.82	99.12%	80,546,682.03	98.46%
高空安全作业服务	721,548.02	0.62%	1,155,461.12	1.41%
其他收入	295,405.37	0.25%	101,049.55	0.12%

合计	116,165,966.21	100.00%	81,803,192.70	100.00%
----	----------------	---------	---------------	---------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产品收入构成比例无较大变化，公司产品仍主要以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为主，2017年1-6月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收入额较2016年1-6月增加42.96%，收入占比较2016年1-6月增加0.66%。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宽及市场开发力度的加大，2017年1-6月无论是国内订单还是国外订单均较上年同期增长。

## 2、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金额	2015年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7,487.23	371,59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5,548.66	-70,836,70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48.59	120,843,844.16

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464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受2016年销售收入增加的影响，加之公司加大了货款回收管理力度，使得2016年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2.59%，2016年各项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速均低于流入，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比增加9,253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受2016年末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理财收益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影响。2016年末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新成立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土地购置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比减少了12,059万元，降幅较大，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以货币方式定向发行股票，致使上年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金额（未审数）	2016年1-6月金额（未审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3,049.41	9,690,07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42,781.93	-31,498,70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1,062.50	-4,741,951.41
---------------	---------------	---------------

2017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3.36%，增幅较大，主要受2017年1-6月销售收入增加的影响。

2017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长228.08%，增幅较大，主要受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影响。

2017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增长542.67%，主要受2017年1-6月收到定向发行股份保证金的影响。

### 3、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未审数)			2016.12.31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24,720,231.19	58.23%	47.77%	142,023,827.72	92.37%	34.14%	13.63%
应收账款	124,467,288.24	-10.33%	26.46%	138,805,250.95	40.19%	33.37%	-6.91%
其他应收款	5,973,805.09	68.23%	1.27%	3,551,026.92	72.25%	0.85%	0.42%
存货	30,733,872.71	45.76%	6.53%	21,084,653.61	-11.75%	5.07%	1.46%
固定资产	18,711,121.62	-3.83%	3.98%	19,456,024.68	-7.17%	4.68%	-0.70%
在建工程	604,041.39	727.86%	0.13%	72,964.15	-	0.02%	0.11%
短期借款	-	-100%	-	5,000,000.00	4,066.67%	1.20%	-1.20%
其他应付款	40,456,604.80	13580.28%	8.60%	295,729.38	72.20%	0.07%	8.53%
资产总计	470,433,575.60	13.09%	-	415,993,214.50	25.70%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 (1) 货币资金

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增长58.23%，主要是2017年1-6月贷款回收额增加及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 (2) 应收账款

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下降10.33%，主要是2017年1-6月公司加大应收账款

款回收管理力度，控制经营风险，贷款回收额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增长。

### (3) 其他应收款

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增长68.23%，主要受2017年1-6月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增加的影响。其中：备用金增长较大原因系公司备用金管理为年末收回，次年重新核定下发，本年因公司业务增长需求，员工差旅借款及备用金增加；投标保证金因受2017年1-6月投标项目增加的影响而增长。

### (4) 存货

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增长45.76%，主要因2017年1-6月订单增加，发货量加大，部分发出商品尚未完成安装验收，致使发出商品增加；另外，因本年度订单量增加，为保证后续生产需求，部分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备货量增加。

### (5) 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偿还了所有银行贷款，2017年6月末此项无余额。

### (6) 其他应付款

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增长较大，主要是定向发行股份收取的保证金40,000,000.00元。

## 4、投资状况分析

截止2017年6月底，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

### (1) 中际联合工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15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维修、清洗风力发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 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机械设备、起重机械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六) 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中际联合委托，湘财证券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湘财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并承担相关推荐责任。

## (七)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际联合已与湘财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委托湘财证券作为中际联合的主办券商，勤勉尽职、诚实守信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项目负责人: 

闫沿岩

